中共贵阳市白云区委文件

白党发〔2015〕11号

中共白云区委 白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云区电商十条优惠政策(试行)》 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和服务中心,区委各部委,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区管企业:

《白云区电商十条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中共白云区委 白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1日

白云区电商十条优惠政策(试行)

根据省、市、区关于发展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白云区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和支撑体系。特制定支持措施如下:

- 一、**设立专项扶持资金**: 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800 万元电子商 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专项用于扶持电子商务企业及其配套企业 的发展。
 - 二、龙头企业落地奖励:对国内十强电子商务企业(以国家部委或行业协会发布为准,下同)在白云区设立全国性总部结算中心且经营满一年的,奖励 500 万元;设立省级以上区域性总部结算中心且经营满一年的,奖励 100 万元。对国内 100 强电子商务企业在白云区设立全国性总部结算中心且经营期满一年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设立省级以上区域性总部结算中心且经营满一年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白云区内的支付型电子商务企业,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许可证》,在我区设立全国性总部或结算中心,日均线上资金流量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连续两年每年给予 100 200 万元奖励。
 - 三、孵化器营运奖励:对电子商务基础配套设施基本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基地),且对入园企业制定有招商及房租优惠政策(优惠期最少3年,其中免租期最少一年),经认定,视企业入驻情况,孵化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至20000平方米

(含)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30-50万元的补助;20000平方米—40000平方米的,连续三年每年60-100万元;超过40000平方米或其他经认定的孵化园,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同时,每年对孵化园区综合运营情况进行评比,前二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经营绩效奖励。

四、购置专用设备奖励:对当年设备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按其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享受补贴的设备三年内不得撤离本区范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规模奖励:在贵阳市白云区注册、纳入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万元的 B 2 C企业,分别给与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10亿元、100亿元的 B 2 B 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转型提升奖励:总部设在贵阳市白云区的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模式实现转型发展,通过电商模式实现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百货、超市和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的餐饮、家政服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补贴。

七、直营网点:对拥有5家以上统一在贵阳市白云区纳税的直营店铺,符合快递服务业务直营网点要求,自营业起三年内,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扶持标准:1万元/直营网点/年。对在本市拥有5家以上直营店铺,符合《连锁店管理经营规范》

的超市、药品销售、餐饮、家政等连锁企业,每新增开一家直营连锁店(特许、加盟连锁店除外),给予5万元至10万元奖励。

八、房租补贴:对入驻园区(白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中国电商谷及其他经认定的电商产业园)中小型电子商务及关联企业,经认定后,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享受补贴面积根据企业的科技含量、投资额、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因素确定),第1年给予全额补贴,第2年给予60%补贴,第3年给予40%的补贴;对补贴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企业,前2年给予全额补贴,第3年补贴50%。该补贴自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对其上年度的租金兑现补贴。经营不满一年的不享受此政策。

九、财税扶持政策: 1. 对在我区新注册登记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网上商城、电子商务企业和落户我区的网上购物总部企业,自营业年度起三年内,分别给予其纳税区级所得部分 100%、80%、60%的奖励。2. 对在我区新注册登记并纳税且为电子商务服务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咨询(代理)、科技服务、技术交易等独立法人科技服务机构,自营业年度起三年内,分别给予当年纳税区级所得部分 80%、60%、40%奖励。3. 符合《贵阳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高端服务业项目、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从产生税收之日起,根据项目形成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按第一年 7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奖补企业,用于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升级。

十、人才政策: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我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给予 50—500 万元创业资金扶持,提供 5—100 万元住房补贴,3 年内免费提供 100—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 100—200 平方米的住房公寓。对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直接引进到企业从事技术创新、项目研发、成果转化、经营管理,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层次实用型人才,给予 5—100 万元的住房补贴,5 年内按月发放 500元—2 万元生活津贴。

以上扶持资金的兑现,应以企业当年所缴纳区级留成部分 总额为限,在次年不能兑现完全的,仍将累计到下一年度继续 兑现,五年内仍未兑现完毕的不再延续。房租补贴、人才补贴 不与企业缴纳区级留成部分进行关联。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自在白云区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之日起,在白云区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在十年内迁出的,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所有奖励、补助、补贴及扶持资金须全额退还。

以上款项未涉及到的土地扶持政策等相关优惠政策,按省市区出台的有关政策执行;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颁布之日起施行。